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  
電 話：(02) 2392-5077\*21  
傳 真：(02) 2394-0990  
聯 絡 人：黃麗美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會總字第 1140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 11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假會計師公會第 1 會議室(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9 樓)舉行，並選舉下屆理監事，貴會員若有意參選或推薦會員參選，或有提案擬提本年會員大會，請於本(115)年 1 月 20 日前填妥後附候選人推(自)薦報名表或提案表傳(寄)本會，俾利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4 年 12 月 04 日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第 10 屆理監事應選名額，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。
- 三、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(10)屆參選報名表依傳真、郵寄或親送到本會時間順序排並於 115 年 2 月 3 日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並依報名先後決定號次，據以印製選票。
- 五、隨函檢送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會員參選第 10 屆理事、監事推(自)薦報名表及大會提案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  
副本：

理事長

王淑芬

**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會員參選  
第 10 屆理事、監事推(自)薦報名表**

會員姓名		會籍編號	
事務所名稱		事務所電話	
事務所地址			

請勾選下列擬參選部分，並劃去不參選部分

本會員報名參選

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第 10 屆理事

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第 10 屆監事

推(自)薦人：\_\_\_\_\_會計師(簽名蓋章)

連署人：\_\_\_\_\_會計師(簽名蓋章)

被推薦人簽：\_\_\_\_\_會計師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(須經會員一人連署)可推薦理事候選人五人，監事候選人一人及全聯會代表候選人五人。
- 二、各會員推(自)薦之理監事，以報名先後方式排定號次。
- 三、各會員推薦其他會員為理監事，應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並請該被推薦人於推薦報名表上簽章以示同意。
- 四、本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除審議預決算案及其他討論事項外，並改選理事、監事。請於115年**1月20日前**填妥本報名表傳真、郵寄或親送到本會，俾提2月7日本會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及依報名順序(依傳真、郵寄或親送到本會時間順序排定)並於理事會上以抽籤決定號次，據以印製選票。傳真、郵寄回本報名表後，請來電確認，俾免漏誤，以利選務作業。
- 五、本會傳真機號碼：(02)2394-0990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2-5077 轉分機 21 聯絡人：黃麗美

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表

案 由	
說 明	
辦 法	
審 查 意 見	
提案會員：	(簽名蓋章)
附署會員：	
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會員如有提案擬提本年會員大會，請於 115 年 **1 月 20 日前** 賜復，俾提 115 年 2 月 3 日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後列入會員大會手冊。
- 二、一案一紙，惠請填具簽名後賜復傳真：(02)23940990；另請提供提案表(WORD)電子檔回傳：[mei@taiwancpa.org.tw](mailto:mei@taiwancpa.org.tw)。
- 三、傳真或 E-mail 回覆本提案表後，請來電確認俾免漏誤。聯絡電話：(02)2392-5077 轉分機 21，聯絡人：黃麗美